

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枣残联〔2022〕3 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残联、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市残联机关各部室、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

现将《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2022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3月14日



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市委确定“重点工作提升年”，是贯彻实施《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全市残疾人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以“重点工作提升年”为抓手，聚焦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断提升残疾人民生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纵深发展

（一）加强政治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持续强化对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积极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重要论述精神和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在残疾人工作中落地见效。（牵头单位：机关党委；参与单位：机关各部室、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各区（市）残联、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二) 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市党代会精神，深入推进“学听跟”专项活动，做好重大主题宣传策划。持续开展文明建设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牵头单位：机关党委、组联部；参与单位：机关各部室、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各区（市）残联、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三)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干部思想能力作风建设**，开展“五比五看”活动，大力倡树“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十个一”活动，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筑牢支部战斗堡垒**，以提升凝聚力、组织力、战斗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持续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化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牵头单位：机关党委、办公室；参与单位：机关各部室、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各区（市）残联、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二、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四) 进一步做好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做好困难残疾人脱贫享受政策和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推动惠残政策落实，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做好

东西部协作工作。**深化“如康家园”建设**，制定《枣庄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建设25处“如康家园”，充实辅助性就业项目库，完善“如康家园”信息管理系统，提升规范化服务管理水平。（牵头部室：教就部；参与单位：机关各部室、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各区（市）残联、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五）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推进保障政策落实，配合民政部门落实好最低生活保障、“两项补贴”等政策，推动补贴标准动态调整。鼓励区（市）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探索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支持政策，年内提供托养服务不少于400人次。（牵头部室：教就部；参与单位：各区（市）残联、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六）加大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力度。促进残疾人就业，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年-2024年)》，积极参与“2022全省残疾人就业宣传年”活动，提高残疾人就业数量和质量。实施“共享阳光·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和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奖励政策。做好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一人一策”就业工作。探索推广“企业按比例就业+如康家园集中就业”模式，探索建设集培训、就业于一体的闭环式就业模式。配合做好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贯彻落实《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21年-2025年)》，加强残疾人技能培训，组织参加第七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暨展能节活动。依托“齐鲁手创”服务品牌，推进盲人按摩机

构标准化建设。（牵头部室：教就部；参与单位：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各区（市）残联、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三、加强残疾预防和康复救助，提升精准康复服务水平

（七）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的原则，抓住“爱耳日”“助残日”“残疾预防日”等宣传节点，积极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开展早期筛查和干预**，推动开展0-6岁儿童残疾早期筛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及发育障碍致残。推动实施罕见病、脑卒中、耳聋等疾病预防干预措施，减少重大慢性病、传染病、职业病和精神疾病等疾病致残。（牵头部室：康复部；参与单位：各区（市）残联、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八）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好惠民实事**，资助100名脑瘫儿童接受功能神经外科手术治疗，为1000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加强定点康复机构管理**，深入开展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评估认定工作，加强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康教医教融合**，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教学校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与发展。（牵头部室：康复部；参与单位：各区（市）残联、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九）提升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水平。**深入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推动康复项目规范化管理，开展基本型辅助器具个性化适配服务工作，提升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水平。**推进残疾人“互联网+康复服务”**，拓宽残疾人康复服务渠道。

发挥市、区（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作用，引领带动形成覆盖全市的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牵头部室：康复部；参与单位：各区（市）残联、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四、加强残疾人教育和文体工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十）提高特殊教育发展水平。配合教育部门制定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进一步完善保障机制。贯彻落实《山东省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21-2025年）》，组织参加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培训班。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国家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牵头部室：教就部；参与单位：各区（市）残联、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十一）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残疾人文化进社区、进家庭“五个一”项目，广泛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书香中国·阅读有我”等群众文化活动，提高文化服务覆盖率和残疾人参与率。推动公益电影放映活动进特教学校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持续推动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区域、支持残疾人文学创作和影视作品制作。**探索促进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参与非遗传承项目，让残疾人成为文创产业的参与者、创造者和受益者，共享社会物质文化发展成果。（牵头部室：组联部；参与单位：各（区）市残联、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十二）广泛开展残疾人体育活动。**积极备战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抓好运动员、教练员的选拔培养，全力做好运

动员集训参赛工作，确保赛出风格和水平。**组织群众性体育活动**，开展“残疾人冰雪季”“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与社区全民健身活动融合，提高残疾人体育参与率和覆盖面。加强康复健身示范点建设、重度残疾人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等工作，为残疾人提供高质量的体育服务。（牵头部室：组联部；参与单位：各区（市）残联、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五、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营造扶残助残社会氛围

（十三）推进残疾人事业法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八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配合做好各级人大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有关工作。**做好信访维权工作**，落实全省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整合工作要求，做好残疾人信访工作。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和省、市党代会等重要节点信访维稳工作，坚决避免发生冲击道德底线等负面事件。规范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大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的协调处理力度，推动基层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牵头部室：教就部；参与单位：机关各部室、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各区（市）残联、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十四）持续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贯彻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联合相关部门出台《枣庄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统筹开展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广泛开展宣传和社会监督活动，更好发挥残疾人在推进无障碍

环境建设中的作用。**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出台《枣庄市“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年内完成1500户改造任务。（牵头部室：教就部；参与单位：各区（市）残联、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十五）持续弘扬自强与助残文明风尚。**培育宣传扶残助残先进和自强模范典型**，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推动实施“聚力如康·共享阳光”志愿助残项目**，广泛开展扶残助残文明实践活动，推动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和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牵头部室：组联部；参与单位：机关各部室、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各区（市）残联、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六、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水平

（十六）扎实推进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加强残联规范化建设，在全面完成村（社区）残联建设任务基础上，开展村（社区）残联规范化建设。积极参加第六届全国残联专职委员知识竞赛。扎实做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提升残疾人服务精准化精细化便利化水平。加强残联各专门协会建设，积极组织各专门协会主席等骨干人员参加教育培训工作。（牵头部室：组联部；参与单位：各区（市）残联、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各专门协会）

（十七）守好安全稳定底线。**落实疫情防控规定**，坚持把残疾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紧盯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落实各项常态化防控措施。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

增强残疾人自我防护意识。**落实疫情期间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措施和各项扶持政策**，经常性了解疫情形势发展对残疾人生产生活的影 响，及时反映和帮 助残疾人解决实际困难。**做好机关常态化防控工作**，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严格落实国家安全、保密、值班值守等制度。（牵头部室：办公室、教就部；参与单位：机关各部室、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各区（市）残联、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十八）强化创新提升工作效能。**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主动融入“数字枣庄暨智慧城市”建设，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积极推进机关内网办公自动化。推进流程再造，深化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和按比例就业年审“全程网办”工作，积极推动残疾人服务事项向各级政务服务网“爱枣庄”APP 迁移。**深入实施“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以推动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 展“十四五”规划》，制定出台相关配套工作方案，将规划落实到工作各领域、各环节、各层面。各区（市）在2022年3月底前出台当地“十四五”规划。**提升工作质效**，积极参加省 2022 年度课题研究，完善政务信息工作机制，宣传推广残疾人工作创新成果。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点监控，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牵头部室：办公室；参与单位：机关各部室、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各区（市）残联、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